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4月17日及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31日，買方已接獲首名賣方作為上訴人就判決提出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書面上訴，據此，首名賣方要求(i)撤回判決，並修訂為「首名賣方須於判決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買方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金額」；及(ii)相關訴訟成本由買方悉數承擔。

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科麗女士及徐亞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尹衛忠先生。